



民商法系列丛书·以案说法

Minshangfa Xilie Congshu Yian Shuofa

Chanpin Zhiliangfa Anli Pingxi

产品质量法 案例评析

李 俊 许光红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产品质量法案例评析/李俊, 许光红编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2
(民商法系列丛书. 以案说法)
ISBN 978-7-5663-0469-8

I. ①产… II. ①李…②许… III. ①产品质量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2.2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3409 号

© 2012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产品质量法案例评析

李 俊 许光红 编著

责任编辑: 王文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30mm 16.5 印张 305 千字
2012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469-8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29.00 元

民商法系列丛书

编委会主任：

江 平（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委会成员：

王保树（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尹 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孙宪忠（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刘俊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苏号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总 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法律书籍的出版，为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作出了重要贡献。为了整合资源，打造更具影响力的作品，该出版社决定重点开拓民商法领域，推出“民商法系列丛书”，并委托本人筹划这一出版项目。

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政治、经济目标决定了法律必然要在社会生活中扮演核心角色。民商法作为维护社会普通民众、市场主体正当利益的法律部门，具有最为广泛的影响力，也最受社会关注。中国当前的绝大多数法律纠纷为民商事纠纷，各级法院审理的绝大多数案件为民商事案件，律师从事的绝大多数工作为民商事业务。民商事立法是中国立法机关花费时间最多的立法，民商事法律课程是中国各个大学法学院中学分最多的课程。与民商法的这一重要地位相当的是，在中国的法律出版物中，民商法领域的图书所占数量也最多。

本套丛书要在如此多的出版物中产生影响力，就应当具有自己的特点。我认为，本套丛书应当坚持如下几个原则：（一）解决中国的问题。在选题上，应当选择中国目前在民商法领域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而不应是单纯介绍外国法。（二）具有开拓性。作为探讨对象的主题应当是尚未被充分地分析、整理、研究的问题，从而使作品在某一领域居于领先地位。（三）尊重学术规范。每一部作品都应当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作品内容要有创造性，作品形式要符合国家在体例上的要求。绝不因赶进度而放弃质量，更不允许抄袭与剽窃行为。在中国目前重数量而不重质量的学术浮躁现象面前，应当告诫自己做事要更慢一点，更严谨一点。

本套丛书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专著，包括在民商法某一

领域有开创性研究的作品；第二部分是教材，包括本科生与研究生层次的教材；第三部分是案例，包括教学案例和向法律专业人士及关注法律的社会各界人士提供的案例作品。

本套丛书具有开放性，我们将出版全国各大法律院校、研究机构在民商法领域学有专攻的专家学者的优秀作品，从而将本套丛书逐步打造成重要的民商法作品。

为了保证本套丛书的质量，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延请北京各大法学院校与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组成编委会。编委会主任由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江平先生担任，编委会成员包括：王保树（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尹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孙宪忠（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刘俊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苏号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民商法是颇具魅力的法律部门，我们正是受其吸引而不断地研究、探索，希望本套丛书能够为这一进程助一臂之力。

苏号朋

2007年8月20日

前言

改革开放三十余年，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成就举世瞩目。至2010年，中国不仅在经济总量上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同时制造业产值也超过美国，200多种工业产品的产量位居世界第一，成为了名副其实的世界第一制造业大国。应该说，这一辉煌成就的取得，既得益于广大生产者和经营者的辛勤努力，也与我国法律制度不断发展完善，逐步形成了有效支撑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的制度环境密切相关。其中，1993年颁布实施、历经2000年和2009年两次修正的《产品质量法》，发挥了重要而独特的作用。

作为一部以促进我国产品质量提升为核心宗旨的法律，《产品质量法》在立法之初，就坚持了从我国的客观实际出发并借鉴吸收国外有益经验的原则。在制度设计上，一方面强调通过加强产品质量监管促进产品质量水平提升，因而规定了较多的调整行政管理机关与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之间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另一方面，也注重通过明确产品质量责任来规范生产者和经营者的质量行为，以有效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因而规定了比较细致、具体的有关产品质量的民事、行政法律责任规范。从《产品质量法》实施近20年的情形看，这种制度设计有其合理性。然而，我们也注意到，一段时期以来我国产品质量领域出现了许多问题，特别是假冒伪劣商品打而不绝，一些地方、一些领域大案要案时有发生，不仅直接侵害消费者生命、健康权益，也严重破坏我国正常市场经济秩序，甚至损害了我国产品的国际形象。尽管问题的成因不仅仅在法律制度方面，但不可否认，我国《产品质量法》存在的一些缺失，也值得我们重视、总结，并思考解决之策。

长期以来，学界对于《产品质量法》关注不够，相关的著述不多，与社会发展对质量法治的需求有较大差距。为便于读者对《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规定和实施状况有比较全面的了解，我们依照《产品质量法》的结构顺序，选择了48个该法（特别是200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重要修正后）实施以来具有代表性的真实案例，按照“案情简介”、“审理结果”、“法理评析”和“法条点击”的体例结构，编写了《产品质量法案例评析》一书，力图通过案例介绍、分析

2 ► 产品质量法案例评析

和评议，既普及该法的知识，又加深读者对相关法律规定和法学理论的理解，并增强运用该法的实践能力。

本书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李俊教授、廊坊师范学院社会发展学院许光红讲师合作完成。李俊负责编写方案设计并撰写第一、二、五章，许光红负责撰写第三、四、六、七章。初稿完成后，李俊对全部稿件进行了统稿。

本书是李俊主持的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完善我国产品责任法相关问题研究”的系列成果之一。编写出版工作得到了北京市社科办的经费支持，同时承蒙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汪友年、王文君两位编辑悉心阅读书稿，提出完善建议，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时间、学识所限，书中存在的不当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李 俊

2012年7月于惠园

目 录

第一章 产品质量法的适用	1
案例 1 因产品缺陷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是否适用《民法通则》中的公平责任原则？ ——方某等三人诉某医药零售连锁店、某药业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
案例 2 块煤属于《产品质量法》中的产品吗？ ——刘某诉余某、煤炭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9
案例 3 蔬菜适用产品质量法吗？ ——吴某、谢某诉黄某产品责任纠纷一案	14
案例 4 生产者对他人假冒、伪造、拼装的产品及走私产品是否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四川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诉德国某机动车厂股份公司质量损害赔偿纠纷一案	19
案例 5 医院给患者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进口的药品，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吗？ ——侯某诉某医院医疗过错损害赔偿纠纷案	22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29
案例 6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产品质量监督职权是如何划分的？ ——某自控工程有限公司诉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不服行政处罚案	30
案例 7 存放在仓库中的产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力进行查处吗？	

2 ► 产品质量法案例评析

	——某科贸有限公司不服某工商局行政处罚纠纷案	36
案例 8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于流通领域内的免检产品能够行使监督检查的职权吗？ ——某贸易有限公司不服工商行政处罚案	40
案例 9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适用法律不当应当被撤销吗？ ——某锻轧厂诉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不服工商行政处罚案	44
案例 10	严重质量问题与一般质量问题在处理上有何不同？ ——毛某不服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封存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案	49
案例 11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什么条件下才可以实施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 ——郑某诉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的登记保存（封存）（扣押）决定纠纷案	54
案例 12	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对销售未经强制性认证商品的行为具有处罚权吗？ ——某质量技术监督分局与刘某质量监督行政处罚纠纷上诉案	56
案例 13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之间产品质量监督职权的划分是相对的吗？ ——某批发部与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监督行政处罚纠纷上诉案	63
案例 14	在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国家监督抽查的质量判定依据是什么？ ——某乳业有限公司与某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监督行政处罚纠纷上诉案	68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73
案例 15	买卖双方合同中未就产品质量标准作出约定，卖方应承担哪些产品质量义务？ ——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诉某投资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75
案例 16	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但是经营者对外宣传的产品标识不真实，	

	消费者有权要求双倍赔偿吗?	
	——某电业有限公司与王某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上诉案	81
案例 17	销售者销售给购买者的产品由销售者的供应商直接交付给购买者,销售者能免除其产品质量责任吗?	
	——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与某技术合作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87
第四章	产品质量民事责任之产品质量违约责任	93
案例 18	因购买的设备不合格,无法取得相关收益而提起诉讼,属于产品责任纠纷吗?	
	——某建筑砌块有限公司诉某市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案	95
案例 19	消费者在使用手机近一年后,提出退货退款的要求合理吗?	
	——李某诉某通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某电子有限公司产品质量纠纷案	99
案例 20	在产品质量违约之诉中,购买者可以直接起诉与其不存在合同关系的生产者吗?	
	——某丝网制品有限公司与某轻工业机械厂等产品责任纠纷上诉案	104
案例 21	没有证据证明产品质量不合格,销售者还应承担产品质量违约责任吗?	
	——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与某化工有限公司产品质量纠纷上诉案	108
案例 22	销售者对其售出的产品负责退货后,可以据此要求其供货者退货吗?	
	——某企业有限公司诉某机器有限公司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113
案例 23	销售者尚未赔偿消费者的损失,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吗?	
	——霍某与潘某等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上诉案	120
第五章	产品质量民事责任之产品缺陷损害赔偿责任(产品责任)	127
案例 24	产品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谢某诉某有限公司和某有限公司分店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28

案例 25	生产者没有过错,还应当承担产品责任吗? ——陈某、林某诉某株式会社损害赔偿纠纷案	134
案例 26	产品存在缺陷的举证责任应当由哪一方承担? ——张某与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41
案例 27	如何判断产品存在缺陷? ——某玩具厂与韦某产品侵权纠纷上诉案	147
案例 28	合理危险和不合理危险之界限? ——吴某诉某株式会社等产品责任案	154
案例 29	司法鉴定在产品责任案件中的重要性体现在哪些方面? ——牛某诉韩某、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质量纠纷案	159
案例 30	受害人无法证明产品缺陷和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产品责任赔偿主体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吗? ——胡某诉梁某、陈某产品质量纠纷案	162
案例 31	受害人同时起诉生产者和销售者要求其承担产品责任,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如何承担责任? ——周某诉某烟花火炮厂和张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66
案例 32	产品的商标所有人并非产品的实际生产者应承担生产者的责任吗? ——某集团有限公司与胡某等产品责任纠纷上诉案	172
案例 33	受害人有过错,可以减轻产品责任主体的责任吗? ——庞某诉某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损害赔偿纠纷一案	177
第六章	产品质量行政责任	183
案例 34	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均可以适用《产品质量法》第 49 条吗? ——某质量技术监督局与某机砖厂技术监督行政管理纠纷上诉案	184
案例 35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应受到何种行政处罚? ——某添加剂厂诉某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监督行政处罚纠纷案	187

案例 36	以旧产品冒充新产品销售应受到何种行政处罚? ——某电梯有限公司不服某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案	190
案例 37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行为应受到何种行政处罚? ——某化妆品有限公司诉某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192
案例 38	销售者不知道其销售的产品是不合格产品,能免除行政处罚吗? ——王某不服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199
案例 39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某保温材料厂诉某质检所侵权赔偿案	201
第七章	产品质量刑事责任	207
案例 40	生产、销售含有“三聚氰胺”奶粉的单位和主要责任人员受到何种刑事处罚? ——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209
案例 41	假冒他人的品牌、产地、厂名、厂址的行为,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吗? ——李某销售假药、销售伪劣商品、非法经营案	215
案例 42	生产的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还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吗? ——赵某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224
案例 43	用二甘醇冒充药用丙二醇销售给制药企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何种罪名? ——王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销售伪劣产品、虚报注册资本案	228
案例 44	生产、销售假药“不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吗? ——刘某销售假药构成销售伪劣产品案	233
案例 45	生产、加工、销售“病死猪肉”,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吗? ——陈某等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案	236
案例 46	将“瘦肉精”添加饲料中喂养肉猪,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吗? ——俞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239

- 案例 47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建筑材料，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吗？
——朱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 242
- 案例 48 帮助他人实施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属于共犯吗？
——林某销售伪劣产品案 244

第一章

产品质量法的适用

我国《产品质量法》是一部公法和私法融合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既调整法律授权的行政管理机关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之间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关系，又调整生产者、销售者与消费者之间因缺陷产品导致损害赔偿的民事关系；既力图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又适当照顾生产者和销售者的利益，使其不因过度承担责任而阻碍经济发展。我国《产品质量法》调整的是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适用于在我国境内从事产品的生产、销售活动。本章就有关产品质量法的调整对象、适用范围等案例进行评析。

案例 1 因产品缺陷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是否适用《民法通则》中的公平责任原则？

——方某等三人诉某医药零售连锁店、
某药业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案情简介

上诉人（原审被告）：某医药零售连锁店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方某等三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某药业公司

方某等三人系本案受害人之近亲属。2003 年 1 月 4 日，本案受害人在某医药零售连锁店购买了某药业公司生产的“分清五淋丸”4 盒，40 小包。受害人服药后产生不良反应，医治无效，于 2003 年 2 月 14 日宣布死亡。同年 2 月 19 日，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法医病理学检验鉴定书，鉴定结论为：受害人主要系急性出血坏死性小肠炎继发多器官功能衰竭和 DIC，最后死于双肺严重出血导致的急性窒息。其中该鉴定认为，受害人最初发病与口服“分清五淋丸”有密切联系。

2003 年 2 月 9 日，药品检验所接到举报后到某医药零售连锁店调查并封存了受害人所购批次（批号为 20021103）的分清五淋丸，送往药品检验所进行了检验，2003 年 3 月 7 日，该所出具检验报告书，结论为：本品按对小鼠 12g/kg（给药量相当于临床用药的 40 倍）剂量，经连续给药，连续观察 7 天，试验小鼠未发现异常。某药业公司提供的药品检验所的检验报告书载明，批号为 20021103 的分清五淋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00 年版一部检验，结果符合规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曾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发文，决定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逐步推行药品分类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00 年版一部中载明，“分清五淋丸”由关木通及其他共 14 味中药制成。某药业公司生产的“分清五淋丸”于 2002 年 6 月 21 日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换发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Z150200360。2003 年 4 月 1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国药监注（2003）121 号“关于取消关木通药用标准的通知”，决定取消关木通的药用标准。

方某等三人以人身损害赔偿为由起诉某医药零售连锁店和某医药公司，要求赔偿损失。

🔪 审理结果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受害人的死亡与服用被告生产销售的“分清五淋丸”的因果关系，及原国家准许生产销售的合格产品后又对其中的成分禁用，作为生产销售者的被告是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1. 受害人的死亡与服用“分清五淋丸”之间的因果关系

根据受害人死亡后的尸检报告及法院委托湖北同济法医学鉴定中心的法医学鉴定报告的结论，可以认定受害人的死亡与服用“分清五淋丸”有直接的因果关系。被告某药业公司认为该鉴定报告的委托程序违法，因该案原为简易程序审理，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情复杂，法院于2005年3月10日转为普通程序进行审理，并重新指定了举证期限为2005年3月30日，原告在2005年3月23日向法院提出鉴定申请，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规定，故被告某药业公司认为委托程序违法的抗辩理由法院不予支持。对被告提出的超期委托鉴定的异议，法院审理认为，法院在同意原告的鉴定申请后，即由法院司法鉴定科到相关部门进行咨询，并委托了相关的几个部门，均答复要由原尸检单位进行，法院因此委托给湖北同济法医学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故该异议亦不能成立。被告某药业公司对该鉴定提出异议，但没有提出其他反证，亦没有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故法院对该鉴定予以采信，作为有效证据予以认定。

2. 关于民事责任问题

(1) 生产者的责任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41条的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规定，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生产者可以不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上述规定，生产者可不承担责任。

(2) 销售者的责任问题。被告某医药零售连锁店是“分清五淋丸”的销售者，事发当时，根据湖北省药检部门的检验及被告某药业公司提交的内蒙古药监部门对出厂的同批次药物的检验报告，该批次的药物在当时的科学技术水平下，系符合国家药典规定的合格产品，并非销售不合格的药物，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42条第1款的规定，被告某医药零售连锁店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责任。对于原告提出的被告某医药零售连锁店出卖处方药没有凭医生处方，违反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规定，应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请求，虽然国家自2000年就已经开始进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的分类管理工作，但这是一个分步

推进的过程,在受害人购药期间,除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注射性药品以及戒毒药品外,其余药品消费者可以持方购买或直接购买。并且,《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系部门规章,被告某医药零售连锁店的行为虽不符合该规定,但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3) 本案中,二被告虽非故意或过失,但是,经前后两次的鉴定,均认为受害人的死亡与服用被告某药业公司生产及被告某医药零售连锁店销售的“分清五淋丸”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并以此获利,鉴于原告的实际损失及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32条的规定,由二被告按公平责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3. 原告损失的认定

医药费159 365.86元、误工费($5\,340 \div 365 \times 15$)219.45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5×15)225元、丧葬费($10\,692 \div 2$)5 346元、尸检费5 000元、被抚养人生活费6 667.10元、死亡赔偿金($2\,567 \times 20$)51 340元、鉴定费7 000元,交通费中的飞机票费用不符合相关规定,法院酌情认定683元;住宿费亦过高,法院酌定750元,上述共计236 596.41元。护理费因原告未提供相关医院的证明,该请求不予支持,运尸费不符合规定,法院亦不予支持。对于精神损害赔偿金,因被告的行为并非故意,故对原告的该项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32条的规定,经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并决定,判决如下:一、被告某药业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方某等三人各项损失共计236 596.41元的60%即141 957.85元。二、被告某医药零售连锁店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方某等三人各项损失共计236 596.41元的10%即23 659.64元。三、驳回原告方某等三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7 823元、其他诉讼费2 347元,合计10 170元,由原告方某等三人负担3 051元,由被告某医药连锁店负担1 017元,由被告某医药公司负担6 102元。

某医药零售连锁店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称:(1) 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一审中,被上诉人是以产品质量为由主张赔偿,但原审法院却以人身损害赔偿确定案由进行审理和判决,故原判决错误。(2) 一审判决适用法律不当。本案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有关药品生产、销售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行政规章进行裁判。由于上诉人在本案中无过错,适用上述法律,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原判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32条的规定判决上诉人承担赔偿责任,属错误判决。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予以改判。

方某等三人辩称: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维持。